

教职员公寓调整积分核算的说明

一、职称职务积分

申请公寓调整职称职务积分以人力资源部现有备案信息为准核算。已申请职称评定，但尚未取得证书的，本次调整不加分。

二、校龄积分

申请公寓调整校龄积分按教职员个人与学校签订合同的日期为始计算，以人力资源部校对为准。如出现相同分数，将依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员公寓管理办法》(修订版)规定，按职称、职务、校龄，进行优先排序。若以上条件皆相同，则积分排序相同的教职员于选房现场抽签决定选房顺序。

三、随住子女积分

依据我校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员公寓管理办法》(修订版)第七条规定，随住子女 1 人 6 分，每多 1 人加 1 分，7 分。其中随住子女指未满 18 岁且需长期与教职员在校内同住照顾或在本地就学的教职员子女。为了使本次同房型及超标准借住公寓调整最大限度惠及确有需要的教职员，按以下方式对申请人子女是否随住进行界定：

1. 以教职员提交的子女出生证明为依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子女处于 3 周岁及以下的，界定为随住；

2. 子女在我校周边就学的，以工会提供的适龄入学儿童校车统一接送登记名单为准，有记录的，界定为随住；

3. 子女在我校周边就学，但未乘坐校车，属自行接送上学的，需提供学籍材料予以证明，可提供详实材料的，界定为随住。